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国际商会 (ICC) 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 怎样选择你的仲裁机构

毛乐礼香港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
HKIAC 主册仲裁员
HKIAC 委任委员会成员

非机构仲裁與机构仲裁

◆非机构/臨時仲裁的特性:

- 弹性 - 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的规则
- 节省程序费
- 须要各当事人和律師的合作
- 仲裁协议必须清楚及仔细例出仲裁规则

◆机构仲裁的特性:

- 仲裁机构的规则和运作比较可靠
- 当事人無须自定仲裁规则
- 弹性低

HKIAC, ICC 和 CIETAC程序 共通之處

- ◆ 当事人可以选择：
 - 仲裁庭应采用的法律；
 - 谁做仲裁员；
 - 仲裁员的數目 (一或三)；
 - 仲裁的语言
 - 仲裁地点或法律地
- ◆ 仲裁庭对仲裁程序有很大的选择空間
- ◆ 仲裁庭可以将多个仲裁合并
- ◆ 当事人可以聘请紧急仲裁员

HKIAC, ICC 和 CIETAC 程序 不同之处 (1)

◆ 仲裁员的报酬

- 在 HKIAC 和 CIETAC 的仲裁规则下，当事人可以选择按争议金额或按时决定仲裁员的报酬。当事人和仲裁员亦可以自行决定仲裁员的报酬。
- 在 ICC 的仲裁规则下，仲裁院只可以按争议金额决定仲裁员的报酬。当事人和仲裁员亦不可以自行决定报酬。

HKIAC, ICC 和 CIETAC 程序 不同之处 (2)

◆ 仲裁地点及仲裁法律地

- 在 HKIAC, ICC 和 CIETAC 的仲裁规则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仲裁地点或仲裁法律地。
- 但若当时人没有自行决定仲裁地点或仲裁法律地，在 HKIAC 的仲裁规则下，预设的仲裁法律地将会是香港；以在 CIETAC 的仲裁规则下，预设的仲裁地点将会是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北京）或其分会/仲裁中心的所在地。
- ICC 的仲裁规则并没有指定预设的仲裁地点：如当时人没有决定仲裁地点，仲裁院将会决定仲裁地点。

HKIAC, ICC 和 CIETAC 程序 不同之处 (3)

◆ 简易程序

- 在 HKIAC, ICC 和 CIETAC 的仲裁规则下，当时人各方可以随时同意选用简易程序。
- 在 ICC 的仲裁规则下，若争议金额不过二百萬美元，除非当时人各方或仲裁庭同意不用简易程序，否则当时人必须用简易程序。
- 在 CIETAC 的仲裁规则下，若争议金额不过五百萬人民币，除非当时人同意不用简易程序，否则当时人必须用简易程序。
- 在 HKIAC 的仲裁规则下，仲裁庭不会强逼当时人任何一方用简易程序。

HKIAC, ICC 和 CIETAC 程序 不同之处 (4)

◆作出裁决的期限

- 在 CIETAC 的仲裁规则下，仲裁庭应在组庭后6个月内作出裁决书，但若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 在 ICC 的仲裁规则下，仲裁庭必须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为六个月。该期限自审理范围书上最后一个签名之日起算。
- HKIAC 的仲裁规则並沒有设定作出裁决的期限。

HKIAC, ICC 和 CIETAC 程序 不同之处 (4)

◆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 在 ICC 和 CIETAC 的仲裁规则下，仲裁庭在签署裁决书之前 必须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仲裁委员会核阅。
- 在 HKIAC 的仲裁规则下，仲裁庭不会核阅裁决书草案。